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736號
111年5月24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吳周陵
　　蕭旭峰
被　　告　酒泰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介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朱雅靜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玖萬柒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1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
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7,246元及起訴狀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、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變更聲明請求如主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係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酒泰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酒泰公司）前邀同被告陳介山、朱雅靜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7月間向原告借款60萬元、24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利率1.41％計算，並約定於每月2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另於109年6月間，邀同陳介山、朱雅靜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95,981元、1,583,920元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加年利率0.65％計算，並約定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就上開借款並均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酒泰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0年11月30日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陳介山、朱雅靜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
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份，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各3份，借據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各4份、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、委任開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契約書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、73至11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酒泰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酒泰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酒泰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陳介山、朱雅靜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陳介山、朱雅靜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㈣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4,6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（%）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（%）
1	358,152元	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%	自111年1月22日起至111年7月21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
				自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
2	1,432,605元	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%	自111年1月22日起至111年7月21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
				自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
3	321,318元	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3%	自111年1月29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
				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
4	1,285,271元	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3%	自111年1月29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
				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